

**\*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4年10月30日12時00分~13時15分**  
**地點：蘋果日報大樓5樓503會議室**  
**會議記錄摘要**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以下簡稱葉）：各位好，針對上次的會議記錄大家有無問題？有需要修正的地方請再提出來，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開始今天的議程，這次比較簡單，只有一個提案及一個專題討論，另外就是今天見報的頭版割五官案，我們或許可以做一些討論。

**提案一**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林月琴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4.10.8 A17

**新聞標題：**《貨車停路旁挨撞 1死2傷》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1008/36132168/applesearch/>

**違反條文：**

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五、災難或事故傷害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無論照片呈現或文字敘述，應謹慎為之。

(二)相關報導應以尊重當事人、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為原則進行報導。

**主要申訴內容：**照片、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血腥的畫面 沒有馬賽克範圍太小

**主要申訴意見：**

照片雖有馬賽克，但血腥畫面仍可見

慎重處理死、傷者畫面，避免特寫或過度強調血腥。尊重死者，盡量不播出屍體畫面；但如果必須呈現死傷者才能傳達訊息時，也應盡量使用長鏡頭，並可尋找具有象徵意義的物品（如罹難者的遺物）拍攝。日前亦討論過血腥畫面應上完整馬賽克，避免造成讀者閱讀上的壓力。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以下簡稱林）：由媒體的角度來看可能要讓社會大眾有「知的權利」，但對死者家屬的來說，他看到死者，尤其還特別標明死者位置，是否有此必要性？我們在處理家屬事故後的後續情緒反應時，這種印象要抹去事實上很困難。未來在處理此類新聞時，是否能考量讀者有無必要知道死者的位置為何。

葉：針對照片中有特別標註傷者和死者的位置，相關同仁是否出來說明？

《蘋果日報》地方中心副總編輯李乾元（以下簡稱李）：死者的部分一定會馬賽克我想我們已有共識，至於需不需要把人的位置標註上去，未來我們會再做考慮。

葉：可以了解你們過去也會這樣標註人的位置嗎？

李：不一定，有些比較複雜、看不清楚的畫面我們就會，這張我想是因為當時編輯考慮車子已被撞得亂七八糟，為了方便讀者辨識，但若有不妥當也是一種看法，我會再跟編輯討論。

林：如果交代是有意義的或許可以考慮，但若交代是沒有意義的，未來是否考慮不要標註？以免對家屬造成陰影。

葉：對閱聽人來說是否真的那麼想知道它的傷亡情形其實也未必，這張照片沒有過多濺血的問題其實是還好，如果沒有必要讓人知道誰是傷亡的話，是否可以考慮不用標註位置？

李：以後我們盡量減少，才不會對家屬造成後遺症。會再檢討。

#### 專題討論

主題：《性別歧視與暴力案件之消息來源提供不當資訊問題》

報告委員：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級研發專員 張凱強

## 性別歧視與暴力案件之 消息來源提供不當資訊問題



婦女救援基金會

## 性別歧視與暴力

---

- 基於性別之原因，所產生的區別、排斥與限制
- 其影響所及至少包含
  - 性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及成人）性剝削、家庭暴力、性霸凌等，女性受害比例特別嚴重之暴力犯罪類型
  - 性別歧視：因社會文化、經濟條件與機會、教育程度與機會等因素，導致某些性別族群在其社會生活所有層面所遭遇之不公平對待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級研發專員張凱強（以下簡稱張）：這個問題並不是只有蘋果才有，台灣許多主流媒體都有，我們並不是針對蘋果，只是希望藉由這次的討論溝通，未來能作調整，帶動新聞報紙的改變，今天談的性別歧視與暴力它的概念其實存在社會每一個環節都有，但它其實很隱微，需要比較高的敏感度才能體察到，那今天我們的討論主要分三個面向來談：首先是「職場性別歧視」。（如下列 PPT 所示）

### 一、不當消息來源與職場性別歧視

---

- 女性在職場領域，即便有其專業能力並應受到肯定，但仍常遭遇被視為花瓶、對其外貌體態予以品頭論足之歧視



## 一、不當消息來源與職場性別歧視

- 國外案例二
- 法女議員發言 被男議員仿雞叫
- 蘋果日報2013年10月10日 08:36



- 法女議員瑪索諾發言，卻被男議員拉耶仿雞叫。翻自畫面
- 【施旂捷／綜合外電報導】法國一名女議員瑪索諾 (Veronique Massonneau) 前日正在議會裡發言時，卻遭到一名男議員拉耶 (Le Ray) 學雞叫，昨日拉耶遭判罰 1300 歐元 (約新台幣 5 萬元)，相當於他的 4 分之 1 薪水。
- 瑪索諾當天發言時，聽到拉耶的雞叫聲，忍不住說：「夠了，我不是母雞！」議長當下也趕緊制止。在法語中，母雞可以認定是對女性的侮辱字眼，而這起事件也再度掀起議會對性別歧視的討論。

## 一、不當消息來源與職場性別歧視

- 國外案例三
- 澳前女總理 言論任內性別歧視
- 法新社 - 2013年7月7日 上午1:35



- 澳前女總理 言論任內性別歧視
- (法新社雪梨6日電) 澳洲前總理、同時也是國家首位女總理的吉拉德 (Julia Gillard)，首度被起任內的性別歧視問題，這也是她被推翻前的最後初開。
- 曾為律師的吉拉德未婚，也是無神論者，她近3年前在黨內選舉中，取代當時總理陸克文 (Kevin Rudd)，成為澳洲首位女總理，不過她在今年6月26日的黨魁選舉中落敗，又由陸克文回鍋。
- 吉拉德首度卸任內所面臨的性別歧視，在初開中提到保守黨領袖艾波特 (Tony Abbott) 把自己說的好像「有多了解以女性身分面對這個世界、了解個中滋味」，令她忍無可忍。
- 她說：「對於那種言詞，我可不願沉默以對。」這段初開是在6月10日進行，就在她被逼下台前的16天。
- 吉拉德去年10月對艾波特大發飆，說過去幾年一直飽受艾波特的言論冒犯，艾波特曾要吉拉德「在政治上坦然面對自己是個女人」，還說這腳是「解決問題最簡單的方法」。
- 當時吉拉德在國會指著艾波特說：「這個男人對『性別歧視』和『厭女』的視態，我不屑一顧，我和政府不接他的視態，今天不會，永遠都不會。」
- 「如果他想知道現代澳洲『厭女』的情形，照照鏡子就知道了。」
- 她在昨晚刊登的初開說：「當時各界對這我演說的回應，讓我覺得，我的確可以視檢這類議題，而且會引起其他女性的共鳴。」 (譯者：中央社曾倩蓉)

## 一、不當消息來源與職場性別歧視

- 我們的期待：國內媒體是否見能意識到此種歧視問題的嚴重性，對於此種不當消息來源予以批判？

- 國外案例三
- 日道議女議員呼籲 敬親妻敬書
- 蘋果日報2014年06月23日 00:00



- 遠村文夏（左）昨在駐日外國記者協會召開記者會，歐新社
- 日本東京都議會 25歲女議員遠村文夏，上週三在質詢東京都政府對女性職場問題的對策時，遭台下多名男議員攔截，她自己也忍不住哭掉眼淚。「是不是生不出來？」欲致意男議員鈴木幸治前天已向遠村鞠躬道歉，但他否認說過「是不是生不出來」，遠村昨呼籲其他曾出言奚落的男議員也該出面承認。
- 遠村文夏昨在東京的駐日外國記者協會召開記者會表示：「發言（攔截）的不止一人，應防止這種情況再次發生，希望當業者站出來承認。」雖然鈴木幸治已提出面道歉，但其他的發言者尚未重情，遠村再次要求嚴重真相。
- 外國媒體非常關注這起事件，並提問此事是否反映了日本女性所受到的待遇，遠村過去是否遭受過歧視性言論。遠村則說，他們似乎不想把事鬧大，而都議會的各項體制，確實是以男性標準打造。（國際中心／綜合外電報導）

張：就我們看到的來說，國外新聞媒體發動的是批判性角度去說日本國會議員在職場上受到的歧視，去挖掘這種性別歧視的問題，反觀國內這樣的警察其實並不明顯。

## 一、不當消息來源與職場性別歧視

- 國內案例一
- 又見美女議員激凸！ 金寶：要去朝聖

蘋果日報2014年10月07日 18:47

- 什麼！有美女議員激凸？知名部落客「波羅日報」沒記者今晚在臉書貼出台北市美女議員高嘉瑜在北市同德路口架設的看板照片，在胸前位置正好有1處凸包，彷彿是激凸。這最近常上新聞的前PTTradio DJ金寶都留言：「我要去朝聖！」
- 沒記者留言說：「我懷疑這根本就是故意的。」但高嘉瑜受訪時激動說：「我不要搞激凸這招啦！」她說，當初助理把看板掛上時完全沒有發現異狀，明明一切都很正常，不知道為何會這樣。她也認為，這是網友牽強的解讀，激凸是老婆，不要再搞了！真的很無聊。
- 不過，高嘉瑜顯然很在意自己的看板被質疑激凸，訪問過程還反問《蘋果》記者：「真的很明顯嗎？」
- 上屆北市議員選舉時，美女議員許淑華也曾因看板激凸引起話題，上月20日郝龍斌選後，因該看板激凸被吹到到市電幕上，兩顆球剛好就在胸前，激凸也變成激凸效果，不少網友當時就說：「激凸是選戰慣例嗎？」（黃楠輝／台北報導）



張：這是網路某部落格的訊息被發布在蘋果日報即時新聞上，是在說一位女議員因為競選旗幟後面有釘子，造成看起來好像胸部激凸的畫面，被部落客拿來強調

取笑，這其實是充滿性別歧視，這樣的部落格文章被轉錄成即時新聞不太適當。

## 一、不當消息來源與職場性別歧視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a DailyView article. At the top, there is a title in pink: "漂亮選戰! 2014美女參選人網路人氣排行榜". Below the title is a photograph of four women. The article contains several bullet points, some of which are highlighted in green. The text discusses the 2014 Taipei City Council election and the role of social media in the campaign, particularly focusing on the appearance and online popularity of female candidates. The article also touches upon the 'Miss Taipei' pageant and the 'Miss Taipei' award, suggesting that the focus on appearance is a form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n the workplace.

- 圖文與圖二
- 【網路溫度計】2014美女參選人網路人氣排行榜，入榜的有...
- 2014年10月22日 07:50 本內容由網路溫度計提供
- 還在選戰! 2014美女參選人網路人氣排行榜 (Image Source: 美...)
- YES! DO! 競選經驗談
- 女人太美麗，容易被當作「花瓶」，反而被忽略了才華努力，尤其需要實力，不過，擁有美麗的外表可是絕對比會!
- DailyView網路溫度計分辦各大新聞、討論區、社群平台、部落格、微博、各大女性參選人被提名討論外及美選的網路聲量，看看各參選人?
- 高橋勝政，誰以真不是花瓶!
- 前「財神小公主」王綸的姪女市長參選人張以真，雖然都被稱作「公事」，想當然真不是花瓶，誰以真實地是年次新穎的當家主腦，水汪汪的大眼睛，熟練的演說，獲得很多網民青睞，美選的外貌也確實台北市長參選人柯文哲卻分得極其地在「適合各媒體台」，引起物化女性爭議。
- 不過，誰以真才不是花瓶的選，當初政壇時選被戲稱「小童星」入了五倍地「夫婿」的張承恩! 今年誰以其代表國民黨出選臺北市市長，其姐選勝出現了「公事」的選戰，後來居上勝過民進黨參選人徐錫智，不少網民也非誰以真花瓶，親的，美選大方，說出的意見也卻很有智慧，真的不是花瓶!
- 性感寶貝! 選民受不了花瓶
- 「第幾性選是去神壇的小確幸!」曾在候選會當日以得勝姿態上陣的新北市議員張以真，擁有不世的美貌，個人履歷也厚，每一出現都吸引不少網民目光，也獲得不少男網民眼神不脫亂亂的稱讚她是大作文章。
- DailyView觀察網在討論張以真的選戰，少數集中在她的議員工作上，多數卻在討論她的豐富經驗，美選新穎，以及流暢的答覆風格! 男性網民多不吝讚美她的NICE BOON和美麗談話，讓女性網民的討論就顯得相形見绌了!
- 身材好是選民對美選
- 輸人不輸陣，尤其是在政治圈是是如此! 為了不讓張以真專美於前，新北市議員劉美芬也有不容容展現美選，這將犧牲性選的當家會，一張張美照與出爐，讓說男性選民紛紛稱讚美選，因為complay的風格加上高橋勝政的川實地公司實力，選到美選登上美女參選人第二名，不過也是有些選民及外網美選本人「美選大」!
- 劉美芬議員EQ很高回應自己選戰EQ高，將美選選美為了美選的選戰文化，也趁自己身材選戰「走山」得留下紀念，一切都是為了市選選戰!

張：《蘋果日報》即時新聞有一陣線平台是供網路媒體提供內容刊登，但這樣的陣線他們發布出來的文章其實滿多都充滿歧視，這樣有歧視性內容的文章發布在蘋果日報即時新聞，我們會不知道應該是要跟蘋果日報反映？還是直接與原始發布的網路媒體作溝通？這點我們或許可以討論。像這裡的內容是以女性議員的外表作票選評比，沒有去了解她們實質的政績是什麼，這一樣是有不適當的地方。

葉：《網路溫度計》這個是算選戰專欄？

張：是在《蘋果日報》即時新聞看到的，但是是屬於陣線一部分，不是《蘋果》自己發布的新聞。

葉：是轉述網路部落客的內容作成一則新聞。這樣的重覆處理是否會造成讀者的刻板印象，造成性別歧視？

張：我們覺得，如果部落客有這樣的文章，你們覺得有新聞性想要用這樣的文章，不是不可以，但我們覺得可否有些平衡報導？不然可能很多婦女團體會對這樣的議題有意見。或是往後你們要做這樣的新聞，也可問問婦女團體，相信我們會很願意提供意見的。

葉：即時新聞可能在看到網路部落客有些有趣、特別、好玩的資訊把它變成新聞，但在取材角度可能也要注意有無涉及歧視婦女的議題，這些好像是以很嘲諷的角度，也只是落入很傳統的角度去歧視女性。

《蘋果日報》總編輯馬維敏（以下簡稱馬）：因為它是即時新聞，可能就只是很直接表達有這樣的事情發生而已，篇幅也不大。

葉：即時新聞會在網路存在多久？

《蘋果日報》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以下簡稱莊）：這在報紙上都沒有見報，報紙是不太會處理這種新聞的。

葉：只是現在大家看網路新聞的頻率越來越常了，紙本已無法滿足所有讀者。當然即時新聞可能也還在嘗試階段，但涉及性別歧視的這塊是大家關注的，所以即使是即時新聞在轉載方面，自己也必須作些 review 及檢視。部落客的文章可能帶有自己的偏見，在轉錄到正式媒體被公開適不適合？

馬：會議上大家的意見我們會再做轉達。

媒體改造學社師大大傳系教授王維菁（以下簡稱王）：想了解即時新聞的主管或工作人員在處理新聞時如何平衡觀點，或是加入一些其他觀點的說法或價值，才不會讓它一面倒的複製性別刻板印象？

葉：即時新聞會放在網站上多久？

莊：好像是 48 小時，48 小時之後就會自網站消失，除非你用關鍵字搜尋，但有時也不太好搜尋。

王：即時新聞對這種有高度歧視的新聞應該還是不會放上去，只是在選取標準上要更清楚，尤其是這種沒有太有價值的內容就不要放上去，畢竟有些只是網友的個人想法而已，為什麼要放上去？即使只是在即時新聞。也許即時新聞的量很大，但在品質方面也要有所管控，即時新聞的管控或許鬆一點，但還是有其標準在。

馬：顯而易見的我們一定會注意到，但像這種在灰色地帶，這方面我們會再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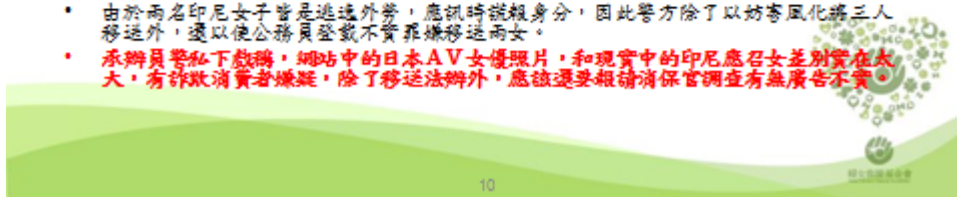
## 二、不當消息來源對於性別弱勢與性別少數的歧視

- 檢、警、調等司法偵查機關，針對部分犯罪案件所透露于媒體之言論，已有嚴重性別歧視之偏見
- 且公開犯罪偵查影像于媒體拍攝，更可能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問題



## 二、不當消息來源對於性別弱勢與性別少數的歧視

- 案例一
- 稿很大 印尼女貼日女優照賣淫
- 中時電子報作者：唐嘉邦／新北市報導 | 中時電子報 - 2012年10月11日 上午5:30
- 中國時報【唐嘉邦／新北市報導】
- 全球知名拍賣網站eBay的台灣分公司「奇集集」，號稱是全台最大生活萬用網，但近來卻遭色情業者進駐染指。板橋一間應召站，就在「奇集集」上張貼日本AV女優照片吸引顧客，但警方循線上門查緝後，發現接客的是兩名印尼女子，實在是稿很大。
- 有周刊報導「奇集集」網站遭色情業者攻占，板橋派出所員警昨天立即上網循線釣魚，在「奇集集」的「美容按摩」分類中，發現一間自稱「舒壓獨立個人工作室」，張貼日本AV女優照片，想招攬網友點閱。
- 員警依照網站上的連絡電話去電後，確認該間業者確實是色情應召站，且手法粗糲，簡單攀談後，直接詢問應召站地址，並講定做「全套」一次三千元。
- 昨天下午，警方派員前往位於板橋區南雅南路的應召站套房時，當場查獲應召站管理者吳文水，但找不到網站照片中的白皙美女，只發現兩名皮膚黝黑的印尼女子權充應召妹。
- 由於兩名印尼女子皆是逃往外勞，應訊時說報身分，因此警方除了以妨害風化將三人移送外，還以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移送兩女。
- 承辦員警私下戲稱，網站中的日本AV女優照片，和現實中的印尼應召女差別實在太大，有詐欺消費者嫌疑，除了移送法辦外，應該還要報請消保官調查有無廣告不實。





## 二、不當消息來源對於性別弱勢與性別少數的歧視

- 案例二
- 熟女裝幼齒 賣淫「廣告不實」
- 蘋果日報2008年07月20日
- 【葉濤明／彰化報導】彰化警方日前接獲檢舉，指員林地區有以未成年少女「幼齒仔」做號召的賣淫集團，前天凌晨利用颱風夜到汽車旅館查獲賣淫案，循線逮捕六名嫌犯及五名賣淫女子，除了一人未成年，其他都超過30歲，**警方戲稱：「顯然有廣告不實之嫌」。**
- 指導接客先試用
- 警方調查，以嫌犯吳啟宏（35歲，員林人）為首的賣淫集團，半年前以「幼齒仔」號召，吸引尋芳客上門，賣淫集團原以應召站方式經營，二、三個月前為躲避警方查緝，由馬快開車依照客人需求載往汽車旅館等指定地方應召，一次全套性交易費用約2500元。
- 警方跟監埋伏後，前天凌晨在員林鎮光明街聖雲兒汽車旅館，查獲綽號小雲（33歲）的賣淫女子，正與客人性交易，隨後循線逮捕主嫌吳啟宏與四名馬快等六嫌。
- 警方查獲五名應召女郎中，只有一人是17歲少女，其他人均30歲以上。潘可福及陳凌哲兩嫌坦承，指導未成年少女賣淫接客時，曾先自己「試用」，潘、陳兩嫌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罪嫌偵辦，其他人依妨害風化等罪嫌送辦。

張：像這種的戲稱，警方對當事人沒有應有的尊重，「廣告不實」其實是把一個人當成是廣告物品，警方私下洩露出來的戲稱其實很不恰當。

## 二、不當消息來源對於性別弱勢與性別少數的歧視

- 案例三
- 按摩店遊蛇店 警逮全裸男女
- 蘋果日報2014年09月19日14:49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上1間按摩店暗藏春色，跨區警方接獲檢舉派員探查，發現該店外觀裝潢為一般美容坊，內部卻暗藏為客人從事全套性交易，警方查獲後將該店查封，前晚11時，當場在包廂內查獲1對全裸的男女正要「辦事」，2人被衝入的警方嚇到，「炒飯」沒炒成，都被帶回派出所偵辦。
- 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所長許強生表示，按摩店不按摩很可恥，前晚9時許持槍查緝到按摩店外埋伏，不久1名男客上門，警方蒐獲後的20分鐘衝入店內，先控制現場人員避免延誤報信，隨即包廂內見全裸男客（45歲）與越南籍女子（33歲）都已脫光光，正要從事性交易。
- 警方衝入房間當下，原本要為男客做保險套的越南籍女子嚇到趕緊將保險套丟在地上並蹲下，越南男客則躺在地上經警用大毛巾遮住下體重要部位，越南男客全裸時警不足辦法，只好起身掩面並轉身背對男客，警方量知保險套等物帶回偵辦。
- 越南籍女子均坦承性交易，每次40分鐘，收費2000元，現場何姓女會計（33歲）及尚未到案的潘姓負責人被依妨害風化罪送辦，而越南男及越南女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罰鍰。（林錫淵／高雄報導）



警方衝入按摩店，查獲越南籍籍女服務生脫光光正要與男客從事性交易。翻攝畫面

張：再者像這裡的圖片，警方在查緝性交易時，可能會將一些影片照片外流，這裡寫的「翻攝畫面」，是否就是警方提供？如果是的話，警方要付很大的責任。警方在查緝時固然有錄影搜證的必要，但這樣的畫面若未經篩選就提供給媒體，像這張女性背部赤裸的畫面被流出，其實對當事人是很不尊重。

## 二、不當消息來源對於性別弱勢與性別少數的歧視

- 案例四
- 沒戴KTV 女侍 M年級俗事被毛
- 蘋果日報2014年05月01日
- 【正風起/高雄報導】高市仁武區開業不到一個月的「星辰地 KTV」，店內越名籍女服務生年輕歌聲聞名遠近，「來自仁武鎮星星」成為每分零開的當紅炸子雞。前天警方前往該地，發現業者在包廂內裝設紅外線監視器聽音，鏡面扣監視器二機都拆蓋而後，檢獲發現女服務生張M年級俗事被毛畫面，承辦警官說：「業者一定沒想到監視器反而成為越呢！」
- 五百元脫光劍劍攝
- 警方查出，該店女服務生與客人換歌子，客人給錢拿一百元給女生，若客人罵，女生必須脫一件衣服，或抽一根毛，如果客人等不及，只要付五百元，女服務生即以一首歌時間脫光劍劍攝。
- 仁武分局前天聯檢成功而返，前晚發現包廂內五名女服務生穿著清涼連身洋裝，陪五名中年男客歡唱，其中潘姓女服務生（五十一歲）洋裝底下只穿了褲褲，如她們否認脫衣服情事。
- 監視器畫面成越呢
- 帶同警官跟去發現包廂內有紅外線監視器聽音，鏡面扣監視器二機都拆蓋而後，發現潘女劍劍攝抽劍劍攝，張某姓男客（五十二歲）所被毛畫面，看見在包廂那位上下其手。
- 業者表示，裝設監視器是為了掌握包廂內的女服務生人數，方便調度小姐，警方訊後將業者依妨害風化罪嫌送辦。



高雄仁武星辰地 KTV 女服務生年輕、歌好，才開業 20 多天就聞名遠近，翻攝畫面



張：萬華一帶從事性交易的女性很多，她們可能迫於經濟壓力是不得已的，從訪談過程中發現，她們很不想這樣的事情讓自家人知道，但警方將這樣的畫面提供給媒體翻拍，媒體也無做馬賽克的隱匿處理，這樣的問題警方要付很大的責任，但我們也希望媒體在使用時能做些過濾。

## 二、不當消息來源對於性別弱勢與性別少數的歧視

- 案例五
- 人妖脫褲讓人驗身 警察來了好煩
- 2014年04月29日 13:17
- 持工作證來台表演、暫住嘉義縣六腳鄉的6名泰國人妖，昨晚與蕭姓（53歲、39歲）、侯姓（38歲）等3名台灣人一起到新港鄉某釣蝦場包廂唱歌飲酒，酒酣耳熱之際，侯男好奇人妖的生殖器是否還在？Tantoy Matanyou(28歲)大方的脫下外衣展露傲人雙峰，連褲子也褪下，讓侯男等人驗明正身，果然令3人大開眼界，直呼：「下面真的還在！」
- 但好巧不巧的，警方此時進來臨檢，以為是外賓的脫衣陪酒，將8人帶回偵辦。警訊時眾人不斷喊冤，強調雙方都認識，外表看起來像女子的泰國人其實是人妖，沒有脫衣陪酒情事。
- 警方調查，6人果然都有工作證，且都是男性，但包廂在營業時間內屬私人得出入的公共場所，人妖也有脫下內褲露鳥事實，警方偵訊後，依公然猥褻罪嫌將人妖移送法辦。（李宗祐/嘉義報導）



警方臨檢時一身的人妖衣冠不整甚至褪下內褲，翻攝畫面



蘋果即時

- 人妖脫衣讓客人驗明正身，因此冠上公然猥褻罪嫌，李宗祐攝

## 二、不當消息來源對於性別弱勢與性別少數的歧視

- 案例六
- 穿2件蕾絲內褲遭逮 揪小可愛露出馬甲線
- 2014年10月16日 16:17
- 新北市1名36歲陳姓男子，今天凌晨零時許被警方查獲持有安非他命，陳嫌不僅穿著豹紋小可愛內衣，下半身還穿著2件性感蕾絲內褲。警方表示，陳男本月3日被查獲持有安毒，搜身時發現他身穿女性內衣，陳嫌辯稱是獄友教他將胸罩穿在身上，當作暗袋藏東西比較不會被搜到；警方訊後依毒品罪嫌移送法辦。  
(黃子騰／新北報導)



陳嫌穿著兩件女用蕾絲內褲，翻攝畫面

張：案例五及六很久以前同志熱線曾提過類似的案例，一樣是警方在查緝的畫面被外流出來刊登，我記得也無打任何馬賽克，案例六的圖片警方在沒給當事人任何防護直接給媒體拍攝，警方一樣也要付很大的責任，先前同志熱線提的是跨性別或變裝的癖好，如果他變裝的癖好本身無涉及案件本身的話，其實不適合將它當作一個凸顯的焦點，再來就是這樣的照片被使用，是不尊重當事人。

李：案例四萬華性交易在社會新聞的選擇上我們也很同情為生計而下海的女性，所以版面上我們也很少做這樣的新聞。至於流出來的影片照片，雖然警方偵察不公開，但取得那些影片照片是記者的天職，記者就是要想辦法去挖出這些訊息才有東西可做報導，這若從我們這邊開始要求會有難度，現在彈性是存在的，有些警察確實完全不提供，但有些願意提供給熟識的警察，我們能做到的是避免一些像為了生計下海，這我們幾乎是不報導的。

葉：案例三的照片是女服務生脫光光……

李：照片是背面，但說實話這是警察提供的，是熟識的記者警察才會給，上面註明「翻攝」也是為了保護消息來源。

葉：關係好的警察會提供這樣的照片嗎？

李：會，但我們自己會過濾，警察自己也會過濾，例如警察有時會把重點部位遮起來，告訴你只能拍哪邊，我們在挑選時也會注意，例如這張是沒有露臉、是背面，重點部位沒有露出來。

張：我們一直在想這樣的畫面和當事人的相關權益，這中間的平衡點如何拿捏？

李：這或許是個可以努力的目標，像香港警察就很嚴格，任何東西都不願提供，香港警察到場之後記者拍不到也採訪不到，只能靠自己，如果有一天台灣警察也做到這樣「偵察不公開，保障人權」，那記者也沒轍。

張：這方面我個人也認為檢警調佔的責任較大，我們也會持續和他們溝通。

李：這方面我們也會把關。

葉：另一個想請教是國籍問題。

李：我們在寫時其實沒有歧視意味，她的確就是越南籍，中南部有些小吃店玩得很兇，它的俗稱就是「越南店」，事實上也的確是越南籍在從事這種陪酒行為，在跟客人玩時放得比較開，我們在寫時就是交代她們的背景，無特別歧視意味。

葉：不是說歧視，而是說是否有此標籤在？

李：當然陪酒的台灣也有、大陸也有，之所以會發展成越南店就是因為她們比較熱情、特別敢玩，民間才会有此俗稱。

葉：會不會讓人聯想就是越南籍的特別會從事這種工作？以前或許比較多是泰國籍或越南籍，但未來是否需要寫出是東南亞籍？

莊：我們也是有報導台灣人在賣淫，但大家也不會認為台灣人都在賣淫，韓國人也曾來台賣淫，其實都有，只是隨著時間一陣一陣，最早是俄羅斯，後來是韓國，最近是越南，這只是一個現象，也不代表那些來台賣淫的國籍經濟水平就是比較落後。

馬：若寫東南亞也會有東南亞的問題，會讓人覺得東南亞都在賣淫。

莊：現在這種查獲應召站的新聞也很少了，因為已經太多了，會上版面可能是為了強調社會救助的資源，像上週有一新聞是一對姐妹花為養小孩，姐姐跟妹妹借錢，後來妹妹也沒錢了兩人只好一起下海賣淫，這則新聞也沒有著重在賣淫的部分，而是寫她們可憐的處境可向哪些社會單位求助，這則可能是因記者有拿到現場照片所以刊登，但看過一、兩次下次再有這種照片就不會上了。至於案例六是否有涉及對變裝癖的歧視，這則我們處理的重點是在他把毒品藏在胸罩裡面，這部分，而不是針對他是變裝癖，是在報導他的藏毒方法。

### 三、不當消息來源對於性暴力被害人個資之不當揭露

法條	條文內容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p>第 13 條</p> <p>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及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鍰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超過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但被害人死亡，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維護社會公益，認為報導必要者，不罰。</p>
性騷擾防治法	<p>第 12 條</p> <p>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及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p>第 24 條</p> <p>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鍰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超過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人口販運防治法	<p>第 22 條</p> <p>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路及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p> <p>二、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p> <p>前項如書規定，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不適用之。</p> <p>第 38 條</p> <p>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鍰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條所列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超過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之。但被害人死亡，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維護社會公益，認為報導必要者，不在此限。</p>
家庭暴力防治法	(無)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無)

### 三、不當消息來源對於性暴力被害人個資之不當揭露

- 性別暴力被害人並不需要為其被害遭遇感到自責或羞愧，若她們願意出面控訴這些性暴力犯罪，實是值得敬佩的勇氣。但前提是其身心都已走出創痛，並且出於自願
- 但若她還沒準備好，則政府、媒體、民間服務團體，都有責任保護她們的資訊，確保其不會遭受二次傷害
- 檢、警、調機關對於性別暴力案件揭露過多被害人資訊，甚或提供畫面予媒體翻拍，不僅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更已違反應保護被害人個資之各法規定



### 三、不當消息來源對於性暴力被害人個資之不當揭露

- 家庭暴力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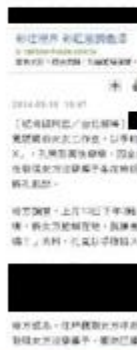


### 三、不當消息來源對於性暴力被害人個資之不當揭露

- 性侵害案

#### 刊李宗瑞淫照《自由》副總判6月

2014年10月07日 訂閱 (225) 8+1 0



《自由》前年刊登李宗瑞淫照案被害人裸照(圖中女子非當事人)，副總鄧朝偉(左圖)被判刑6月。資料照片

【黃哲民／台北報導】《自由時報》前年報導淫照富少李宗瑞性侵害案，刊登代號C 3的被害人裸照，一審依妨害秘密罪判副總編輯鄧朝偉有期徒刑六月，撰述委員劉崇鈞與記者陳慧貞各判三月，三人上訴稱照片已打馬賽克及模糊，新聞自由應受保障，但高院昨維持原判，仍可上訴。

#### 堅稱：一定上訴

《自由》發言人蘇宇暉昨表示：「不予評論。」鄧痛批法官「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一定上訴！」並指李宗瑞出處看了見報照片也認不出C 3身分，可見一般人更難辨認C 3，且報導基於公益及事實，若再判有罪，將聲請大法官釋憲。高院指，並非裸照打馬賽克遮蔽三點就沒侵犯隱私，法院深知須尊重新聞自由以防寒蟬效應，但鄧再三人明知C 3照片是偷拍仍刊登，純粹滿足偷窺欲及好奇心，已超出報導必要性，法院須保護無辜的被害人。





### 三、不當消息來源對於性暴力被害人個資之不當揭露

- 人口販運案件
- 一直賣不能停 可憐珍妮一次拿才500
- 蘋果日報 2014年05月23日 12:51
- 新竹縣湖口「浙大旅社」遭控暗地經營私娼寮，賴姓女老闆娘（45歲、有違反人口販運法和妨害風化罪嫌）涉嫌在旅社門口經營檯檯為掩護，移民署、苗栗縣警隊和新竹縣警方，昨晚破門搜索，救出2名逃過女勞資淫女，查獲桑拿按摩器具、保險套和外勞自己記憶帳本1冊等證物。
- 警隊說，有名女性逃過外勞「珍妮」在台舉目無親，且為離婚的單身女子，為扶養遠在印尼的9歲兒子及雙親，借債積欠高利債務，才受賴姓女嫌僱用從事猥褻、性交易行為，每次性交易20分鐘所得新台幣1200元，賴嫌抽頭700元，個人僅得500元。
- 她說，從2月開始到現在已經從事100多次性交易，嫌犯身她穿著暴露的衣服，連月事期間、陰道受傷都不能休息，生活水深火熱，遭到警隊員查獲，反而鬆口氣。
- 專案小組今天依違反「人口販運法」將賴女嫌等4嫌移送新竹地檢署。（楊水盛／苗栗報導）



印尼女「珍妮」為養家下海賣淫。翻攝畫面



### 三、不當消息來源對於性暴力被害人個資之不當揭露

- 人口販運案件
- 被騙賣淫慘孕 女外勞獲的產子回國
- 中時電子報作者：徐春齡／竹市報導 | 中時電子報 - 2014年3月20日上午9:00
- 印尼籍外勞艾卡（右）在警隊及天主教新竹教區、婦女救護社協會... 中國時報【徐春齡／竹市報導】
- 印尼籍28歲艾卡，3年前逃過人力仲介來台工作，卻受騙被推入火坑賣淫，幸被警隊及天主教新竹教區救出，經科新台外發院假有身孕，2個月前在外景實助下產下1名健康男苦蛋，警隊協助辦理母子返國，本週日將回國與家人團聚。
- 「謝謝大家的幫忙！」為償還家中債務逃赴台灣打工的艾卡，因回國不成被騙入火坑賣淫時，不覺眼淚泛紅，兒子亦巧可愛，讓她流淚流淚。
- 艾卡說，她原本在台打工2年多，後來朋友邀她轉機，意外被騙逃到口鄉賣淫，每天在狹小陰暗的逼窄間互互，夜以繼日的操勞，連生理期來也不能休息，在肉體逼淫沒完沒了，根本睡不到。
- 還好1個多月後，第11名苦蛋女子被新竹市警隊救出，她原以為終於可以脫離苦海，不料卻發現假有身孕，孩子生父不詳，經安排到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中心居住，接受天主教新竹教區、財團法人婦女救護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工協助，她算安頓下來，去年12月產下健康男娃。
- 由於艾卡身兼台文、打工時遇人力仲介和辦，警隊四處奔波為她尋醫，並為男嬰辦理英文版出生證明及母子返國單，並安排回國事宜。
- 本週日，艾卡帶著苦蛋子回國，她開心地說，在安置中心時交了不少朋友，大家都喜歡這個兒子，孩子雖然沒有父親，但不哭不鬧很好帶，讓她很安心，也期待著回國後與家人團圓會新生活。



印尼籍外勞艾卡（右）在警隊及天主教新竹教區、婦女救護社協會協助下，順利產子，周日安排回國與家人團聚。（徐春齡攝）



## 結語

- 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總結意見與建議
- 13. 審查委員會關切家庭及社會中根深蒂固的傳統性別刻板化印象，這樣的性別刻板化印象持續將婦女及女孩描繪為劣於男性，並且是男性性慾的客體。
-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運用多媒體方式設計全面性的性別意識提升方案和教育活動，解決在家庭和社會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委員會還建議突顯女性成就、男性平等分擔家庭責任，以及更加努力推動男性和男孩參與重新定義男子氣概。
- 14. 審查委員會關切媒體揭露性別暴力受害者的身份。審查委員會亦關切記者和新聞媒體不受任何保護受害者隱私之法律規範。
-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監督2012年修訂之「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之遵守，並蒐集實施制裁之資料，於下一次報告提供資訊。另建議政府設立媒體倫理委員會，藉以監督隱私法的遵循情形。

24

## 結語

- 我們期待：
  - 媒體從業人員能更具性別平等意識，避免引述消息來源的歧視言論，並應對於消息來源予以護資
  - 檢警調作為性別暴力犯罪案件之消息來源時，其所揭露之資訊應受監督
  - 媒體從業人員應接受內部教育訓練，瞭解相關保護被害人之法律規定，避免因揭露被害人個資而有觸法之虞

25

張：檢警調在提供這些性暴力被害人的畫面時固然有其責任，但也希望媒體這邊能多做些把關。關於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總結的第 13、14 這兩點我們相關團體會盡量去督促，尤其是第 14 點，對於媒體洩露性別暴力受害人的隱私、個資方面，我們會督促國家去對這些媒體作裁罰，所以我在這邊也提醒媒體注意相關規定，以免觸法。

馬：第 14 點我們現在已非常注意了，我們已極盡可能去保護受害人的個人資訊，頂多就是讓人知道有這樣一個事件，包括圖像、文字的敘述我們寧可保守，有時或許還是會不小心，但在態度、立場上我們是非常清楚的。

葉：在揭露性別暴力受害人的身份上面，相關法令民間團體會做怎樣的要求，這部分可否可以再更明確一點？什麼樣的狀況下會啟動這些要求祭出裁罰？

張：還沒與主管機關討論到，因這次 CEDAW 共有 35 點的結論與意見，主管機關大概從 10 月初才開始與各相關部會對話，所以目前也還不清楚會做出什麼樣的裁罰，待討論完有共識之後，會再與各位分享。

葉：有哪些主管機關？

張：還滿多的，NCC、文化部、衛福部、法務部、內政部等等。

葉：建議下次主管機關在召集討論時，也應邀請有自律機制的平面媒體、報業公會，而不只是公民團體，畢竟都是利害關係人，對於個資揭露這方面的裁罰判定應該要有更明確的標準。這很重要，因為涉及裁罰媒體。

王：我比較疑惑的是，在人口販運這部分照片都被登出來，雖然都有馬賽克，但其實條文都有記載不可以揭露被害人的姓名及足以識別身分的資訊，為何還會登那些照片？且數量比性騷擾或性侵害的多很多。

葉：這是好幾家的報紙，不只是《蘋果》。

王：外籍女在台賣淫到底是否是人口販運？

李：不一定，要看是否是被迫的。

王：是否需要登這些人的照片？

葉：這是需要討論、需要被節制報導的題材。不只《蘋果》，其他報紙也有此問題，凱強這邊是否也試著讓其他報社知道？

**臨時提案：**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4.10.30 A1

**新聞標題：**《活割情婦五官 沖馬桶》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1030/36177618/>

葉：比較《中時》、《自由》、《蘋果》三家報紙的篇幅和角度，想請教動新聞中有記錄兇手行兇過程，你們放了兇手黃男家透天厝的外觀照，也寫了大概地址，另外行兇過程也寫得比較細，有寫到割五官的過程。我擔心之後會有人到報業公會檢舉過度描述，報業公會針對比例篇幅，在涉及「過度」這方面確實有些共識、有些原則，建議各位稍微注意一下，未來若有涉及到引用司法判決的裁決

書內容，這方面都會需要舉證，多少是引用自判決書內容，有些標題和內容並不是引自判決書，這邊都會做一些比例原則的考慮。報業公會這邊收到的申訴來函很多都是台北市社會局轉過來或是主動檢舉的，我看了一下這篇報導我覺得下次可能會被再檢舉。

王：我也覺得應該會被申訴，因為被害人的照片，加害人的住宿地址大樓都很清楚足以辨識。

葉：雖然它不是性侵，是兇殺案沒錯，但我認為行兇過程寫得太過詳細。

馬：我看它行兇手法並沒有寫出來。

莊：它只是寫「然後一刀刀將祝女耳、鼻、唇割下…凌虐一個多小時」如此而已，可能是圖片比較有解釋他割了哪裡哪裡。

李：這已是非常非常保守了。我們是有被害女生非常清楚的傷勢照片，但昨天討論之後還是決定不用，全部打馬讀者看不到沒有意義，打得少又會被罵，所以決定以模擬示意圖呈現，不然我們其實問得很細。

莊：別報連從哪裡開始割起都有寫，但我們沒有。

馬：而且如果沒寫到被害人被綁，讀者會覺得很奇怪為何會躺在那裡讓他割，綁是一個常識。

李：不然一開始不清楚時還以為女生是被灌藥，寫綁是為解釋女生為何沒有反抗。

葉：麗美總編覺得呢？

《爽報》總編輯許麗美（以下簡稱許）：在我們看來真的都還好。

李：這的確很殘酷，我從來沒聽過這樣切五官的案例。

葉：是滿罕見的。只是讓各位知道說，就社會局申訴的模式來說，可能真的會有人來申訴此案，我建議各位稍微說明一下當時的考量已做到盡量隱匿，有些照片是更血腥更不宜的，不然許多媒體都是引用你們的報導。

馬：《中時》這篇也是放在頭版頭題。

李：這則原本是我們的獨家，後來受限於網路壓力在晚上六點多發了一篇很簡短的報導，各家媒體才又跟進，所以他們掌握到的資訊可能較少。

許：這是爆料來的。

葉：難怪其他紙媒篇幅相對沒那麼多。

林：可是一定要刊登住處外觀照嗎？他還是有子女要生活。

李：這是加害人的住所，女友只是偶爾來而已，非長期住在那。

馬：如果我們每次都要考慮到他的子女親友的話，那我們幾乎沒有新聞可做。魏應充我們不該寫出他名字，否則他子女會很自卑嗎？

林：但這是他個人的資訊，住處登出來就很容易被辨識。

李：這是兇手老翁的住處，不是被害女子的。

林：那老翁家人也住在那嗎？

李：對。

馬：所以兇手家人可能覺得羞愧，我們應該顧慮，鄰居可能也覺得羞愧，我們也應該避免，那我們就沒有東西可以寫了，還是要考慮到實務面。

林：但對當事人一定要去標註他住哪裡嗎？

馬：那就要有一個統一標準，我們對所有的社會案件都不要去標示這個。

莊：檢警回去案發地採證時媒體也一定還是會再報導一次，到時 SNG 車也會在那地方連線。

葉：我對女生個人照片被登出比較有意見，她現在還在受傷，但照片被登出來就很容易被辨識出來，放男的我倒是沒有特別意見。

李：女生照片也是挑選過的，她的生活照很多，我們故意挑一張她戴墨鏡比較看不出眼睛的。

《蘋果日報》編務中心執行副總編輯陳桂芬：我們是故意挑她戴墨鏡的那張。

葉：若沒有其他問題，我們今天討論就到此為止，感謝大家的參與。

會議記錄：許麗美、關欣怡

公民團體與會人員：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媒體改造學社：師大大傳系副教授王維菁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級研發專員張凱強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張育菁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採訪記者沈佩瑤

**《蘋果日報》與會人員：**

總編輯：馬維敏

法庭中心副總編輯：鄭哲政

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

地方中心副總編輯：李乾元

娛樂中心副總編輯：江中星

法務資深經理：葉錫波

網路中心副總編輯：丁維莉

編務中心執行副總編輯：陳桂芬

資訊統籌中心副總編輯：陳秀枝

爽報總編輯：許麗美